

成人高等法学
教育通用教材

第3版

公司法教程

史际春 肖 竹◆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公司法教程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史际春 肖 竹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教程 / 史际春, 肖竹著. --3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895-4

I. ①公... II. ①史... ②肖... III. ①公司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955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960mm 16开本 17.5印张 320千字
2013年8月第3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895-4/D·4855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颁布、2005年全面修订。“大修”之后的《公司法》不经意间又施行了7年有余，但见中国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文本的规则渐成现实，标志着中国公司法日趋成熟，实令人欣慰。

本次例行修订，主旨就是应国内外公司法实践的发展，对我国公司法的制度和规则作更为准确的把握和解读。果如此，作者即可如愿了。

本版教程仍由史际春和肖竹共同修订，尚祈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4月

第二版说明

《公司法教程》第一版主要是根据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编写的。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的逐步完善，这部《公司法》已经不敷实践的需要，2005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它的全面修订；其间相关的“三资”企业法、证券法等也都作了多次修改。

本版《公司法教程》根据此次修订后的《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的最新内容，对第一版作了全面修订。首先，取材务求其新，能够全面反映和准确阐释我国公司法制的当前面貌。特别是针对《公司法》中的重要变更，作了重点的理论剖析和实务评价。同时，注意参照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用比较方法分析公司法的相关法律制度，望能加深读者对该法律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最后，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了本教程的实践操作的指导意义。

本版《公司法教程》在体例上删减、增添及调整了原版部分章节的内容和顺序；并力求语言精炼、结构紧凑、内容简明、脉络清晰，使读者能够较容易地掌握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

本版教程由史际春和肖竹共同修订编写。由于时间和篇幅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7 年 1 月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通知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 1994 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普通高校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公司法教程》是这批教材中的一种,由史际春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史际春:第一章,第二章第一~六节、第八节;

刘大洪:第三、八章;

张刚:第四、六章,第二章第七节;

王美娟:第五章;

陆介雄:第七、九章;

张桂龙:第十章。

责任编辑:徐景和。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9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27
第四节 公司制度的沿革	30
第五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适用	42
第六节 公司社会责任	46
第二章 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一般规定	52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成立	52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56
第三节 公司章程	58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0
第五节 公司资本及其立法原则	66
第六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	72
第七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85
第八节 关联交易	88
第九节 公司职工权益保障及其参与民主管理	93
第三章 公司登记管理	95
第一节 公司登记管理概述	95
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辖和登记事项	98
第三节 公司登记的类型	100
第四节 公司登记的一般规定	107
第五节 公司登记监督管理	108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11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7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36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41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5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5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1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71
第四节 上市公司	18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91
第一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1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92
第三节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追究	196
第七章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0
第一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00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清算	203
第八章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	207
第一节 公司债和公司债券概述	207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和转让	212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220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23
第三节 公司的公积金	230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	232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35
第一节 公司变更	235
第二节 公司终止和清算	244

第十一章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	253
第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责任概述	253
第二节 公司和股东的法律责任	255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63
第四节 资产评估、验资、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265
第五节 政府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267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法的各种规定都涉及公司，所以，学习和研究公司法，首先必须明确公司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并没有概括的定义，只是规定它调整两种形式的公司。

公司的概念较为复杂，具有很强的包容性。

一、公司的基本含义和本质特征

（一）公司的语源和基本含义

“公司”一词及其概念，非我国所固有。^{〔1〕}在汉语中，“公”含有无私、共同的意思；“司”则是指主持、管理。二者合在一起就是众人无私地从事及处理其共同事务的意思。

目前所知，文献中最早出现的“公司”字样，是1684年福建总督王国安上奏康熙皇帝，报告在厦门扣押了原反清的郑成功政权属次要员刘国轩和洪磊的两艘大船，内载“公司货物”若干；^{〔2〕}至于“公司货物”是指某种组织的财产，抑或指某种公共财产或共有财产，尚不清楚。有学者认为，此处的“公司”，可能是郑成功时期为翻译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名称，吸收“公司”一词的拉丁文字头“com”（含有公共、共同的意思）的含义，创造的一个中文新词；而且郑成功地方政权在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武装冲突和贸易竞争中，也可能对

〔1〕 有的公司法著作称“公司”一词语出自庄子，但经查并无原文依据。

〔2〕 罗炯“寻找‘公司’的源头”，载《中华工商时报》1995年8月11日。

其加以借鉴，建立了以公司为名的贸易组织或民间会社。⁽¹⁾后来，“公司”之名由发源于闽南、台湾的天地会传承，如乾隆时天地会在婆罗洲创建了“兰芳公司”，新加坡的天地会组织称为“义兴公司”，太平天国时闽南和上海的小刀会（天地会的支流）都打出了“义兴公司”的旗号。⁽²⁾

19 世纪上半叶，华夏的门户被打开，西方国民涌入中国经商，国人则逐渐在商事组织的意义上来使用“公司”一词。对此所作的解释，目前所见最早系出自清代学者魏源（1794～1857）对西洋人的“公司”所作的描述。他生动地写道“西洋互市广东者十余国，皆散商无公司，惟英吉利有之。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³⁾而此前 177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设于广州的常驻机构，以及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雅加达的办事处，均名为“公班衙”，是为英语 company 和荷语 compagnie 之音、义结合的译名。它既与西语“公司”的发音相似，而当时中国人称西洋商船的货长和东印度公司的官员（亦为货长出身）为“大班”，故其又有“大班之衙门”的意思。

我国早年的公司法著作，亦对公司作了与魏源类似的表述“公司者，多数之人以共同经营营利事业之目的，凑集资本，协同劳力，互相团结之组织体也。”⁽⁴⁾

公司概念的最基本的含义，正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其共同目的及从事共同事业而依法结成的团体或组织。

（二）公司的基本特征

由公司的这一基本含义，可以引出公司的如下基本特征：

1. 公司是一种团体或组织。无论从公司在西欧中世纪和古罗马的萌芽，还是从近现代公司制度的形成和现状来看，公司本质上都是一种相对于自然人的团体或组织体。

（1）公司一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不同利益的主体联合而成的。由单个利益主体设立或控制的组织，晚近在各国法律上也允许其采取公司形式，我国《公司法》也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作了规定。这些公司的股东虽然是单一的，但公司作为组织体，有一定的财产、组织机构、人员、固定的住所等特征，并没有被否定；而且，现代公司的资本或股份的流动性趋于增

（1） 罗炤 “寻找‘公司’的源头”，载《中华工商时报》1995 年 8 月 11 日。

（2） 罗炤 “寻找‘公司’的源头”，载《中华工商时报》1995 年 8 月 11 日。

（3） 魏源 《筹海篇四》。

（4） 王孝通 《公司法》，商务印书馆 1912 年版，第 1 页。

强,在这种流动中,公司的单一股东随时可能变为多数股东。

(2) 公司的人格和财产在不同程度上同其成员的人格和财产相分离。就股份有限公司这种高级的公司而言,公司的人格和财产同其成员的人格和财产在形式上和原则上是分离的,公司与其股东互不承受他方的权利义务。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较低级的公司形式中,这种分离是相对的,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就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具有“永续”性。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成员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存在和活动,即它的存续不受自然人生命和能力的限制,具有所谓“永续”性,这也是公司作为组织体的一种反映。

2.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在现代社会,公司都是依法设立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历史上允许自由设立公司的情形已不复存在。

(1) 公司依法设立的含义。在我国,公司通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在民商法分立的大陆法系国家,公司通常是依商法典或单行的公司法设立的;在民商法合一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公司通常是依民法典或单行的公司法设立的。

公司除了依“公司法”(在国外或者依商法典或民法典)设立外,还有两种依法设立的情形:一种情形是,依照或主要依照特别法或行政命令而设立。如我国20世纪90年代末设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之后的商业化改制、地方政府设立开发区公司等,依据的是国务院或地方政府的行政行为和专门规章;日本的电信电话股份公司、英国广播公司(BBC)等,也都是依专门的法律或特别规章设立并运作的,它们在组织上不受或主要不受“公司法”或民商法的调整。另一种情形是,公司的设立及运作必须同时适用《公司法》和其他的企业法或行业管理法。在我国,设立商业银行,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设立普通保险公司,则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在国外,以公司形式设立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组织和学校、医院等,首先也必须适用银行法、保险法、新闻出版法等法规,其次才适用“公司法”或民商法典。

(2) 公司必须遵守法定的组织形式。投资者设立公司时,可以在法律规定的公司形式中任选其一,但不得采取法律没有规定的公司形式或自行创设某种公司形式。变通或规避法律也只能在既定的公司形式下进行,否则公司的法律地位就不确定,不受法律保护,甚至构成不法行为。

(3) 公司依法设立而获得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依法设立后,

法律承认其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人格。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也就是说，依该法设立的公司都是经营性的法人，具有独立于股东的人格，仅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也可能是股东须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法人。如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都明文规定公司是法人，因此，其无限公司（日本称为“合名公司”）和两合公司（日本称为“合资公司”）也都是法人，但这种法人的人格与股东的人格和财产不能截然区分。同时，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法人可能因股东不法操纵而被否定人格或揭掉其法律的“面纱”，显现其人格也具有相对独立的一面。

3. 公司必须在既定的合法目的之下从事活动。公司是为了一定的合法目的而设立的组织体，其权利能力须受法律许可的公司目的及范围的限制，否则其行为或组织本身构成不法，如从事走私活动、未经许可制售枪械弹药等，公司或相关行为人须依法承担责任，乃至依法解散公司。

我国《公司法》将公司界定为企业法人，依该法设立的公司具有经营性，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企业活动。所谓经营性，包括营利性经营和政策性、公益性经营等情况，或者兼而有之，所以公司并不必然是营利性的。在我国和国外，都存在着政策性、公益性经营的公司，主要是一些特殊的国有公司、从事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的公司，如前述我国依行政命令和专门规章设立的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公司、地铁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以及国外采取公司形式的公立医院和公共博物馆等。设立和经营这些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众的需求和实现政府的政策，即使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盈利也必须维持经营。

企业法人是在大陆法系的学说上属于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相对于财团法人而言的。社团法人是人的集合体，是以人为主导、由1人以上组成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财团法人则是财产的集合体，也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主体资格，它是以捐助或托付的财产为基础，聘请或委任人员按财产的既定目的加以经营管理的团体或组织，又称“捐助法人”或“基金法人”。社团法人中除了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事业的企业法人外，还包括政策性、公益性或兼有经营性的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科学研究、新闻出版等事业的法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信托基金、学校、医院、会计师行和律师行等，都可以采取公司形式，如信托基金可以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学校、医院可以采取保证责任有限公司的形式，等等。也就是说，按照国际惯例，公司可以从事各种合法事业，而限于企业活动，我国在实践中也早已出现了非企业

的足球俱乐部公司等。

二、公司与企业、事业

(一) 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企业，是指经营性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主体。作为主体的企业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一词，原意为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后来用来指经营组织或经营体。日文将其意译为“企业”，并传入中国。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在其他国家，公司多数也是经营性的组织，因此，公司是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按照历史和逻辑的一致，企业的典型法律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依次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自然人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投资者的人格、财产与企业的人格、财产不分，投资者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出资从事某项经营性事业的组织体，非经营性或非商事性的合伙不属于企业。合伙人的人格与企业的人格不完全分离，合伙人须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另有不参加经营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以及某些合伙人不公开合伙人身份或作为事实合伙的隐名合伙。

西方国家在民商法发展主线之外产生的两种非典型企业是合作社和国有企业。合作社具有集体所有的性质，其经营不以营利为首要宗旨，而是以成员的互助合作为要旨，议决事项时贯彻“一人一票”的平等和民主原则，限制资金分红，实行按劳分配或按贡献分配。与合伙一样，非经营性的合作社如某些住宅合作社和医疗保健合作社等不具有企业的特性，不属于企业的范畴。

我国的情况与西方国家的情况相反，长期以来，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典型的企业。改革开放以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商投资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俗称“三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各种资本企业尤其是公司逐渐成为企业的典型形态。

公司与企业这两个概念的关系非常密切；在实际生活中，二者也是交融在一起的。合伙企业与公司无法截然划分，商事合伙在国外就是采取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公司形式，法语中更以同一的 *société* 概念涵盖公司与合伙，依民法典成立的“合伙”是为民事公司。在不十分严格的场合，二者甚至是同等概念，如通俗说法将公司作为企业的同义语，香港法律上允许个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称作公司，等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合作企业和国有企业也越来越多地与公司形式相结合。

在西方国家,以美国为代表推行“职工股权制”,由职工取得本公司的股权,使其成为职工集体所有或控股的公司。^{〔1〕}全球性的所谓“私有化”浪潮,实际上就是把原先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国有企业,通过出售股份或出租、承包的方法,将其转化为按私营部门的行为方式来运作的国有公司;^{〔2〕}真正将国有企业完全出售给私人的情形,在私有化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大。我国在改革中,许多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也通过“股份制”改造,转化成了公司企业。

我国的“三资”企业通常都是有限公司;国内自然人投资经营的私营企业也越来越多地采取有限公司的形式。所以,公司和企业的概念在外延上是交叉的。公司的多数是企业,而公司未必都是企业,企业也不都是公司。

然而,公司和企业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其外延上的差别,而在于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某一团体或组织的特性。公司的概念着重反映某一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及其成员和资本的联合性,较具有法律性。人们从“××公司”的名称,即可知晓其一般具有主体和资本的联合性,并可了解其成员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企业的概念则是着重反映某一主体具有经营的性质,因而较具有经济性。人们从“××企业”的名称,可以了解该主体须进行经济核算,关注投入产出,但无从了解其民事法律地位。因此,如将这两个概念结合起来,则可较为全面地反映某一社会组织的性质。

(二) 公司与事业的关系

从团体或组织体的意义上说,“事业”一词在我国有特定的含义。它是指与企业相区别的非经营性组织,特点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可能不来源于自身经营,通常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预算提供经费、从事教科文卫等非直接经济活动,或者兼有经营性或企业性的组织,如学校、研究院所、广播电视台、报刊、出版社、政府设立从事特定活动的非政府机构等,都被称为事业单位。但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从团体和组织的意义上说,“事业”等于企业,是指各种经营性的主体(包括个体经营);概念使用上的细微差别是:企业是指营利性的事业;政策性、公益性经营的国有企业和其他非营利性的企业,则称为事业。但这种区别并不十分严格,事业也可以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及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从事各种活动的组织,尤其是可以实行企业化经营的非经济组织(多为“事业”单位),将越来越多地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我国一些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派驻港澳的办事机构,

〔1〕 史际春《集体所有权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49页。

〔2〕 史际春《国有资产管理国际惯例》,海南出版社1993年版,第743~752页。

一直以来也都依当地法律登记为公司，如司法部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在香港设立了行政性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三、公司与法人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从我国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界通行的理论来看，这一规定意味着，凡在我国合法登记为法人的公司，其经营管理和财产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可以不受他人干预而自主经营，并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然而，从中外法人制度的实际情况看，公司与法人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

1. 法人制度的性质和作用。法人制度的实质和根本作用，在于赋予一定的组织、机构以不同于其成员的人格，如某公司法人、某地方政府、国务院、国家主席、女王等，以方便其从事活动、参加法律关系，充当管理或被管理以及参加诉讼的主体资格，以免其成员以各自的名义从事活动而造成角色混乱和行为不便。至于法人的外部支配关系、内部的组织和运作方式、其财产的独立性和财产权的行使机制，是不受一般法人制度调整的。例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法通则》），国家机关也是民法上的法人，而实际上，每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都不是独立的，它们依法处于一定的权力支配体系中，其活动经费或财产则不足以对其行为造成的各种后果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在国外，如前所述，公司与其成员不完全分离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等，也可以具有法人地位，之所以如此，是为了方便其参与民事流转、接受政府管理和承担民事责任，而非使之摆脱股东的控制。

2. 公司与法人的关系。从公司和法人的关系来看，公司概念反映的是公司内部的组织关系；法人概念则是外在的，它是从形式上、从外部赋予公司或其他组织以某种独立的名义。换言之，在内部组织和财产关系上，千差万别的公司和组织都可以具有法人地位；而法人资格并不能、也不在于为某一公司或组织谋取其内部组织关系上的自主权和独立的财产责任。例如，依我国《公司法》和国际惯例，母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虽然存在着支配或控制关系，但并不妨碍它们在民事流转中是平等的法人，通俗地说就是“二级法人”或“多级法人”。对于国有的企业和公司来说，则法人制度只能解决其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流转和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而不能解决行政机关和控制股东对其不恰当干预的问题。因此，正确地把握公司与法人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参考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包括借鉴无限责任法人的概念和制度，来解决市场经济中出现的种种实际问题。

四、公司概念的引申含义和特殊用法

公司概念的复杂性还表现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往往引申其基本含义而使用这一概念。公司概念的扩大使用是客观事实，但这不应被普遍化，否则公司 and 公司制度就会失去应有的规定性，从而丧失其意义。

（一）基于公司是不同主体和资本联合性的组织，将其引申为具有某种类似的权益制衡机制或组织机构的组织

如单纯的国有企业，尤其是一个财政主体投资设立的企业，其股东只有一个，本不符合公司的基本规定性，但通过引进董事会、监事会或某种委员会的集体决策机制，就将其称为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又如，国际上通行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做法，子公司的股东实际上只有母公司一家，而且它在经营上必须服从母公司的政策乃至母公司对某项交易的具体指示，但由于它是按公司法设立和运作的，在形式上也可能将母公司的几个股东登记为自己的股东，故而各国法律通常都认可其为公司。进一步地发展，则是允许自然人一人依公司法设立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二）由于多数公司的企业性或经营性，将“公司”引申为企业的同义语

这种引申一般表现在市场经济发达社会的日常用语和法学著作中。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普通合伙、有限合伙、隐名合伙、合作社等各种企业，乃至自然人的独资企业 and 非企业团体，都可以称为“公司”，无论在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地区，都是如此。^{〔1〕}香港甚至在法律上允许自然人的独资企业和合伙商号的名称中含有“公司”或“company”的字样，只是不允许其含有“有限”的字样。

五、小结

综上所述，公司的概念将性质迥异的企业和组织囊括其中，并可在许多引申的意义上使用；而通常所称公司，是指依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设立和运作的企业组织。本书论述的公司法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调整的作为企业法人的公司，以及类似于发达国家的私法或民商法上的公司。但由于公有制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有和集体所有财产的投资经营和公司治理受公有财产和政府运行规律的制约，形成了特有的机制，故而不能将我国的普通竞争性公司等同于发达国家的商事公司。

〔1〕 范健 《德国商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5～86 页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8 页。